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5,579	125,589
銷售成本		<u>(222,759)</u>	<u>(121,014)</u>
毛利		2,820	4,575
其他收入		137	171
行政開支		<u>(30,624)</u>	<u>(38,203)</u>
經營所得虧損		(27,667)	(33,457)
融資成本	6	<u>(1,430)</u>	<u>(936)</u>
除稅前虧損		(29,097)	(34,393)
所得稅抵免	7	<u>3,907</u>	<u>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25,190)</u></u>	<u><u>(33,849)</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u><u>6.3仙</u></u>	<u><u>8.5仙</u></u>
— 攤薄	10(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4,166</u>	<u>56,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2	4,9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52,000	49,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84,103	8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0	15,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38	12,436
定期存款		—	7,5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90	12,090
		<u>173,363</u>	<u>188,1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45,088	28,6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2,225	3,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0	11,5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397	17,626
銀行借款		30,007	26,537
		<u>110,647</u>	<u>87,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16</u>	<u>100,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82</u>	<u>157,14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68	3,029
遞延稅項負債		—	3,907
		<u>1,868</u>	<u>6,936</u>
資產淨值		<u>125,014</u>	<u>150,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21,014	146,204
權益總額		<u>125,014</u>	<u>150,2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獲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福信(作為買方)、New Grace Gain(作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ew Grace Gain同意出售及福信同意購買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主要股東變動事件」)。完成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因主要股東變動事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福信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New Grace Gain、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所引致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各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作為額外披露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的修訂：分類及計量 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種主要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及(3)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具體如下：

- 該準則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的乃同時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方式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就各項債務工具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中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變動將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規定建築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此意味著採納造成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迄今執行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建築合約所得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對合約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了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步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以上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在釐定控制權轉讓發生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提供地基服務之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擔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之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其現有慣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惟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改追溯方式，而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因此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2,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5,000港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保持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使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i) 地基 — 提供地基服務

(ii) 租賃 — 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式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25,579</u>	<u>124,252</u>	<u>—</u>	<u>1,337</u>	<u>225,579</u>	<u>125,589</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13,669)</u>	<u>(7,658)</u>	<u>(882)</u>	<u>(220)</u>	<u>(14,551)</u>	<u>(7,87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u>(14,546)</u>	<u>(26,525)</u>
除稅前虧損					<u>(29,097)</u>	<u>(34,393)</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61	101	—	—	61	101
融資成本	1,946	818	38	118	1,984	936
折舊	7,552	4,730	753	1,253	8,305	5,98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80	16,194	7,000	—	23,180	16,1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的減值虧損	<u>—</u>	<u>6,053</u>	<u>—</u>	<u>—</u>	<u>—</u>	<u>6,053</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26,841	233,083
租賃	<u>10,588</u>	<u>11,000</u>
分類資產合計	237,429	244,083
未分配資產	<u>100</u>	<u>453</u>
綜合資產	<u><u>237,529</u></u>	<u><u>244,536</u></u>
分類負債		
地基	106,386	91,154
租賃	<u>6,055</u>	<u>2,520</u>
分類負債合計	112,441	93,674
未分配負債	<u>74</u>	<u>658</u>
綜合負債	<u><u>112,515</u></u>	<u><u>94,332</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及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基		
客戶1	96,809	不適用*
客戶2	28,914	不適用*
客戶3	23,008	37,057
客戶4	不適用*	22,143
客戶5	不適用*	21,174

* 金額佔年度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基	225,579	124,252
租賃	—	1,337

225,579 125,58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996	586
銀行借款利息	995	723

1,991 1,309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561) (373)

1,430 936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9
	—	1,259
遞延稅項	3,907	(715)
	3,907	544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38	600
建築材料成本	(a)	83,270	11,636
折舊	(b)	8,305	5,9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a)	—	6,0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c)	(63)	48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290	4,990
— 土地及樓宇		3,724	2,813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202,000港元及約1,640,000港元。
- (c)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收益淨額約33,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2,000港元。
- (d)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82,000港元及約6,107,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190)</u>	<u>(33,84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14,314</u>	11,253
應收保固金	(b)	<u>37,686</u>	<u>37,989</u>
		<u>52,000</u>	<u>49,242</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4,314</u>	6,664
31至60日	—	1,356
60日以上	—	<u>3,233</u>
	<u>14,314</u>	<u>11,253</u>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約5,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38,000港元)。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84,103	86,0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225)</u>	<u>(3,057)</u>
	<u>81,878</u>	<u>82,98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一名客戶磋商一項已完成合約的最終結算款項。客戶表示其欲就合約完成延誤產生的違約金(「違約金」)減少支付最終結算款項23,45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磋商仍在初級階段，且根據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約金不太可能申索成功，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違約金確認任何金額。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3,498	17,878
應付保固金	(b)	<u>11,590</u>	<u>10,775</u>
		<u>45,088</u>	<u>28,653</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602	9,990
31日至60日	9,469	2,350
61日至90日	538	456
90日以上	<u>6,889</u>	<u>5,082</u>
	<u>33,498</u>	<u>17,87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約2,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5,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33,388</u>	<u>13,060</u>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糾紛」）。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糾紛。

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且並無解決糾紛的裁定。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4,045,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應福信提出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New Grace Gain就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履約債券、保理及潛在訴訟負債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為期30個月（「擔保貸款」），以使本公司就保證本集團於部分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將於需要時獲解除及免除，以及當有關債務到期及需要償還時本公司可維持充足現金流。New Grace Gain不得要求提早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早償還擔保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貸款將被視為長期負債。

擔保貸款安排旨在確保，即使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可能撤回授予本公司之融資（由於控制權更改及本公司未能預見的任何或然負債），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現金持續經營業務。該安排亦能使本公司透過將其現有貸款更換為較低成本及提供較少抵押的貸款重整其債務融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地基」）及機械租賃（「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個進行中活躍項目，及4個項目尚未開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5個項目仍在進行，而其餘3個已實際竣工。此外，另有3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授的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8個進行中活躍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獲授1個活躍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主要來自地基的業務分類。由於進行中活躍項目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89,000港元增加約7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579,000港元。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575,000港元及約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820,000港元及約1.3%。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乃主要由於：

1. 若干地基項目於邁向完成階段時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建築成本；及
2. 折舊增加約1,56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3,000港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24,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8,512,000港元。

淨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5,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49,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9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16,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i)本集團約10,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3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3,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51,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v)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若干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2,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6.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雖然發生主要股東變動事件，福信並無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明確意向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約15,400,000港元的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由原擬定用作於增聘員工用途修訂至用作經營未來項目用途。原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原來分配」）、經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配（「經修訂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動用款項」）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款項」）概述如下：

	原來分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款項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款項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30.9	46.3	(46.3)	—
增聘員工	15.4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1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7.7)	—
	<u>77.1</u>	<u>77.1</u>	<u>(77.1)</u>	<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46,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382,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公營及私營領域可供參與的地基合約數目有所下降，普遍認為，地基行業形勢仍為嚴峻，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在嚴峻時期，本集團設法調整投標策略、拓寬客戶群，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短期內，預計地基行業將不會立即重拾動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最近一期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最重要之議題之一。本集團相信，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房屋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長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業將出現更多機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大型私營物業發展商獲取新商機。預期日後我們於大型私營物業發展商有關之獨特市場分部將有龐大業務發展機遇。

本集團亦將盡力尋求及物色任何適合投資機遇，以拓寬收益基礎，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會議及出席情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由於董事會主席余嘯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此遵守該條文並不可行，導致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電郵)直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就本公司事務給予意見及分享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現颱風及天氣惡劣的關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予以披露。由於此突發安排，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函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維持不變，直至另行通知。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